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1) 執行董事、主席、負責人員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退任；

(2) 委任主席；及

(3)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人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1. 梁凝光先生退任管理人主席、執行董事、負責人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2. 劉永杰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主席；及
3. 李鋒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主席、負責人員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退任

梁凝光先生已向管理人發出通知表示，由於即將退休，其將退任管理人主席、執行董事、負責人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接受梁先生發出的通知。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此向梁先生於任職期間對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假設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委任主席

劉永杰先生(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負責人員)獲委任為管理人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劉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起擔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並為自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負責人員之一，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劉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擔任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同時出任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副總經理，但其一直及預計將繼續全職參與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

加盟管理人之前，劉先生為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GCCD」)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物業發展策劃、物業管理、宣傳推廣活動、資產收購及資產提升。劉先生在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加盟GCCD的物業部之前，劉先生為廣州市經濟研究院院長助理及經濟學副研究員。

劉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前稱武漢師範學院)，專業理學；並獲得檀香山大學(Honolulu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期間擔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2)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越秀房產基金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越秀房產基金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主席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假設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李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身兼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兼資本經營部總經理、GCCD董事，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廣州越秀集團重大資本運營計劃及統籌協調廣州越秀集團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等。

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自二零零八年起參與廣州越秀集團所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在此之前，亦參與越秀房產基金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越秀房產基金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越秀房產基金1,825個基金單位權益。

李先生與管理人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就特定條款獲委任。李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假設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董事會確認，儘管：(i) 梁先生退任管理人主席、執行董事、負責人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i) 委任劉先生為管理人主席；及(iii) 委任李先生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的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

經以上人事變動後，董事會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劉永杰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